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微通道扁管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微通道扁管项目的议案》的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建的微通道扁管项目为公司深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在印度投资建设年产100万件压铸件及配套镁合金回收项目并设立印度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在印度投资建设年产100万件压铸件及配套镁合金回收项目并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的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印度投资建厂，生产成本较低，且节约运输费用，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公司竞争力，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_\_\_\_\_  
蒋建华

  
\_\_\_\_\_  
刘昕

  
\_\_\_\_\_  
江希和

2018年4月23日